JUL072020_06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8845845 日期：WL Y 7, 2020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经理或高管非移民签证类别继续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见 Matter of S-S- Inc., ID# 2040694 (AAO Mar. 21, 2019)。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其不及时。见 8 C.F.R. § § 103.5(a)(1)(i)、103.8(b)（要求在被质疑决定邮寄之日起 33 天内提出开案动议）。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动议标准

复议动议必须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标准并证明基础申请可予批准的动议。

II. 申请人的动议

在其当前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第 2 部分中，申请人勾选了方框 1.c.，表明该公司提交的是“ 复议动议 ”。该表格的附件也将该提交描述为“ 复议动议 ”。该动议主张申请人及时提交了其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然而，申请人将其动议建立在新的证据之上，而非我们作出决定时的记录之上。见 8 C.F.R. § 103.5(a)(3)（规定复议动议必须“ 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 ”）。该动议引用并附有来自美国邮政局的在线信息和致受益人的电子邮件副本，据称证明申请人及时提交了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

由于申请人未将其动议建立在我们先前决定时的记录之上，该提交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驳回该动议。见 8 C.F.R. § 103.5(a)(4)（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即使我们能够接受当前的提交作为重新开案动议（我们无法接受），它也不能证明申请人及时提交了其先前的动议。随本动议附上的电子邮件和在线信息将证明 USCIS 在我们上诉决定后 33 天内初步收到了申请人的先前动议。但是，要正确提交，USCIS 必须在“ 指定用于提交此类福利请求的地点 ”收到提交材料。8 C.F.R. § 103.2(a)(7)(i)。在此，USCIS 指定寻求重新开案 AAO 决定的动议应提交至亚利桑那州凤凰城的锁箱设施。见 USCIS，“ 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直接提交地址 ”，https://www.uscis.gov/i-290b-addresses（最后访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然而，申请人的证据显示其先前动议提交至加州服务中心。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记录不能证明该公司及时提交了其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

III. 结论

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 USCIS 政策，也未能证明基础申请可予批准。

命令：该动议被驳回。